

**COVID-19 桃園市二級警戒期間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防疫計畫**

1100804 版

- 一、依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及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9日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辦理『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依據指揮中心與桃園市政府防疫會議辦理。

三、賽事資訊

-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賽事時間：競速項目為10月30-31日，自由式輪滑11月7日，曲棍球為11月13-14日，花式為12月4-5日。
- 賽事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光明公園溜冰場、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曲棍球場及龍潭高架橋下溜冰場等地。
- 賽事參與人數：各項目參賽人數，依秩序冊報名人數規劃，各項目皆未超過300人。
- 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評估比賽辦理方式，同一時間及空間內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為原則辦理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10月30-31日	08:00~17:00	競速	250	同一時間及空間內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為原則辦理
11月7日	08:00~17:00	自由式輪滑	120	
11月13-14日	08:00~17:00	曲棍球	120	
12月4-5日	08:00~17:00	花式	80	

壹、防疫計畫

一、防疫規定

- (一) 賽事辦理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以內為原則辦理。

- (二) 簡化或取消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且不開放觀眾入場。
- (三) 競賽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如教練及裁判等)，皆須遵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方能入場參賽。
- (四) 參賽人員進入競賽場館採實聯制，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
- (五)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 (六) 全程佩戴口罩，除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 (七)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
- (八) 競賽時禁止飲食，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
- (九)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十)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十一)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 (十二)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十三) 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 (十四)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 (十五)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 (十六)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二、防疫小組成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執掌
1	張博光	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疫調聯絡等等
2	黃柏銘	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疫調聯絡等等

三、防疫措施

- (一)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及健康調查：
 - 1、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
 - 2、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

政府簡訊實聯制 QR code 暨相關防疫物品配置

防疫公告

進入本場地請：

1. 完成實聯登記
2. 全程配戴口罩
3. 落實量測體溫
4. 使用酒精消毒
5. 保持社交距離
6. 禁止團體競賽

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公九溜冰場 管理處

政府簡訊實聯制

公九溜冰場（桃市體滑輪）



場所代碼：2643 8458 4689 484

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透過簡訊完成實聯制

請出示手機簡訊畫面供管理人員確認

防疫新生活 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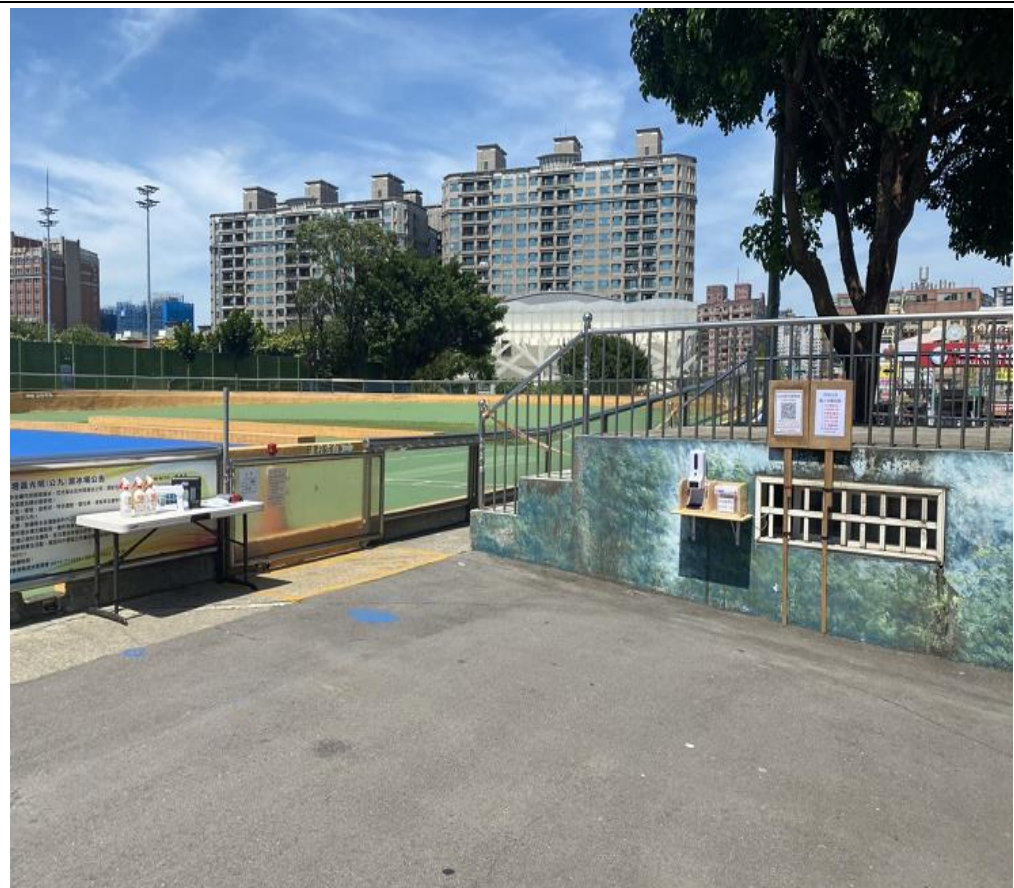




(二) 單一出入口管制：

甲、本場共兩個門，僅開放一個門進出，另一個門封閉。

乙、圖示：



圖中的門為目前公九溜冰場唯一有開放進出的門

(三) 賽事場地規劃：

甲、所有人會在場中休息

乙、禁止選手除上廁所以外隨意走動

丙、每位選手的休息座位會保持防疫距離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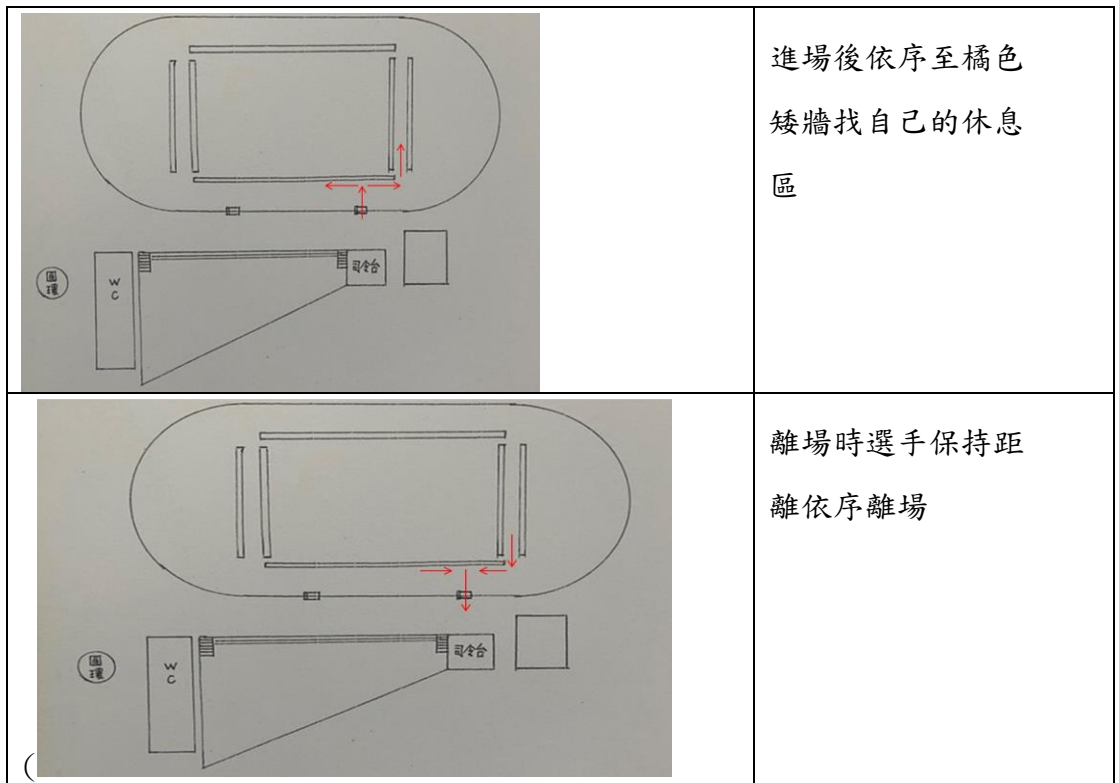


圖中橘色矮牆為選手休息與放置個人物品的地方，該組教練會確保每位選手保持防疫距離。

(四) 動線規劃：

1. 進場後依序至橘色矮牆找自己的休息區
2. 離場時選手保持距離依序離場

圖示：



(五) 賽事用餐規劃：非用餐期間禁止用餐，用餐期間將要求選手於空曠處用

餐。

(六) 賽事休息規劃：

- 休息時每位選手座位間隔1.5公尺以上。
- 除喝水以外不得脫下口罩。
- 減少交談。

(七) 器材及環境消毒：

- 1、 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
- 2、 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八)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口罩、酒精、耳、額溫槍。

(九) 防疫衛教宣導：賽前宣導佩戴口罩、勤洗手等衛生習慣。

四、 應變計畫：

(一)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

- 1、 依報名資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 2、 依活動人數，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三) 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五、 其他防疫作為：

(一) 訂定全體參賽人員(含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